附件：

责任追究范围

国元资本及各成员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以下第一条至第九条情形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应当追究责任。

**第一条** 公司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司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第二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严重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

（二）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

（三）未按规定对公司基本制度、重要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审核。

（四）过度负债危及公司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五）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账实严重不符等。

**第三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等重要条款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利益。

（二）履行合同时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货物、服务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招标、规避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第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

（二）设立“小金库”。

（三）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

（四）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五）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

（六）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五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公司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二）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

（四）构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

（五）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未按规定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第七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示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四）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投资参股后未按规定或约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风险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六）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八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全资母子公司之间资产无偿划转的除外。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第九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情形。